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學生社團參與國際性(含兩岸)活動經費辦理原則

102年3月13日通過

102年12月4日第一次修訂

103年11月24日第二次修訂

104年5月13日第三次修訂

113年5月22日第四次修訂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社團參與國際性(含兩岸)學生活動，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本組)特定此原則，活動類型包括文化參訪、國際性論壇、競賽、學術交流及由姊妹校辦理之短期課程等。
- 二、本補助經費適用之國際性(含兩岸)學生社團活動範圍包括：
 - (一) 本校舉辦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 (二) 本校推派參加之活動
 - (三) 本校學生社團舉辦或應邀參加之活動
 - (四) 本校學生社團應邀參加之競技比賽活動
 - (五) 本校學生社團參加本校校級姊妹校辦理之短期課程
- 三、本補助經費適用上述之各項國際性(含兩岸)學生活動，惟具有營利性質者不在補助之列。
- 四、申請本經費補助者，須填具「國立臺灣大學補助社團參與國際性(含兩岸)活動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概算表等相關資料。每年開放兩期申請：第一學期及暑假；第二學期及寒假(實際申請時程請參考本組網頁公告)。
- 五、本組將就活動內容、執行期程、經費收支及預期成效等項目進行審查，再依活動性質、地點、天數核定補助金額，每案至多補助新臺幣100,000元整。
- 六、活動計畫書：以A4尺寸製作，內容請依下列大綱撰寫：
 1. 前言：包括活動目標、活動構想和主題。
 2. 企劃內容：合作交流方式和活動項目。
 3. 參與人數：包括團隊名單和人力配置。
 4. 預定執行工作項目之時程進度。
 5. 經費收支情形(依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編列)：收入部分包含報名費、其他單

位補助及自籌收入等等；支出部分包含往返經濟艙機票、海外醫療保險費、住宿費、簽證費和執行計劃過程中必要之費用等。

6. 預期成效：活動觸及人數及與交流單位、團體是否有定期辦理交流活動、雙方互訪的可能性等。

七、獲經費補助之學生社團，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

八、本原則經本組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學生社團參與國際性(含兩岸)活動計劃書

社團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活動日期			
實施地點			
計畫摘要			
合作交流方式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參訪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論壇、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由姊妹校辦理之短期課程		
參與人數	本校共 _____ 人 (老師____人、學生____人)		
總預算金額			
向本組申請補助金額與項目	(總額上限 10 萬元)		
向其他機關申請的補助金額與項目			
預期成效			
檢附文件			
社章暨社團負責人簽章		活動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註：1. 如已向其他機關或團體申請補助應據實列明機關團體名稱及金額。

2. 本表可依格式自製，並附其他規定之文件資料以憑辦理。

附件二：

活動經費概算表

申請社團：				
計畫名稱：				
一、經費來源：				
科目名稱	金額		備註	
自籌				
其他單位補助				
報名費			若有，則必填寫	
擬申請本計畫補助				
合計				
二、各項費用概算				
科目名稱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來回機票				
(二)住宿費				
(三)保險費				
(四)證照費				
(五)……				
合計				

備註：本表可依格式自製。

附件三：

成果報告

一、社團名稱：
二、活動名稱：
三、活動日期與地點：
四、參與人數： 本校 人。 交流單位共計 個，共 人。
五、活動辦理情形：(包含本活動執行情形、未來規劃及與交流單位、團體是否有定期辦理交流活動、雙方互訪之可能性等。)

六、活動照片(至少 4 張照片)

七、經費收支情形：				
活動收入：				
科目名稱	金額	備註		
自籌				
其他單位補助				
報名費				
本計畫核定補助				
合計				
活動支出：				
科目名稱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
(一)來回機票				
(二)住宿費				
(三)保險費				
(四)證照費				
(五)……				
合計				